如皋X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南通市气象局

2023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南通地区地势低洼平坦、江河湖泊水网交织，处于亚热带和暖温带的气候过渡地带，易积聚不稳定能量，更有助于大风生成。据江苏省气候中心通过 1951 年~2016 年的数据分析，江苏大风龙卷等中小尺度出现最多的区域主要在南通地区和苏北地区，夏季发生最多，一般在午后至傍晚，持续时间 20 分钟以内的大风龙卷最多。

复杂地形环境造成天气雷达探测有效覆盖不足，不能满足服务地方的局地灾害性、突发性天气的监测需要。建设布局合理、监测有效的天气雷达观测网，弥补现有新一代天气雷达网观测空白区，对推动南通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监测精密”的要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依据“江苏省气象局关于气象监测预警补短板工程如皋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通市气象局拟开展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南通地区天气雷达观测网布局，弥补现有新一代天气雷达网观测空白区，有效填补灾害高发区、高影响区、敏感区的监测空白，提高短临监测预警的精度及全覆盖能力，提高易灾地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023 年 7 月 24 日，我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2023 年 7 月 27 日，我单位在南通市气象局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单位在南通市气象局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

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与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有关团体和群众有关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南通市气象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拟建站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我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南通市气象局网站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通市气象局网站，公示网址 http://js.cma.gov.cn/dsjwz/nts/njszfxxgk/sjfdzdgknr/sjtzgg/202307/t20230727_5675411.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南通市气象局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同步进行了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通市气象局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http://js.cma.gov.cn/dsjwz/nts/njszfxxgk/sjfdzdgknr/sjtzgg/202310/t20231010_5818609.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示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我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扬子晚报》是隶属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江苏省级报刊，在省内南通等地市均为发行量最大报纸。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单位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单位在《扬子晚报》的两次报纸公示具体情况见图 3-2~图 3-3。


身边事 A9 2023年10月12日 星期四 扬子晚报

图 3-2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10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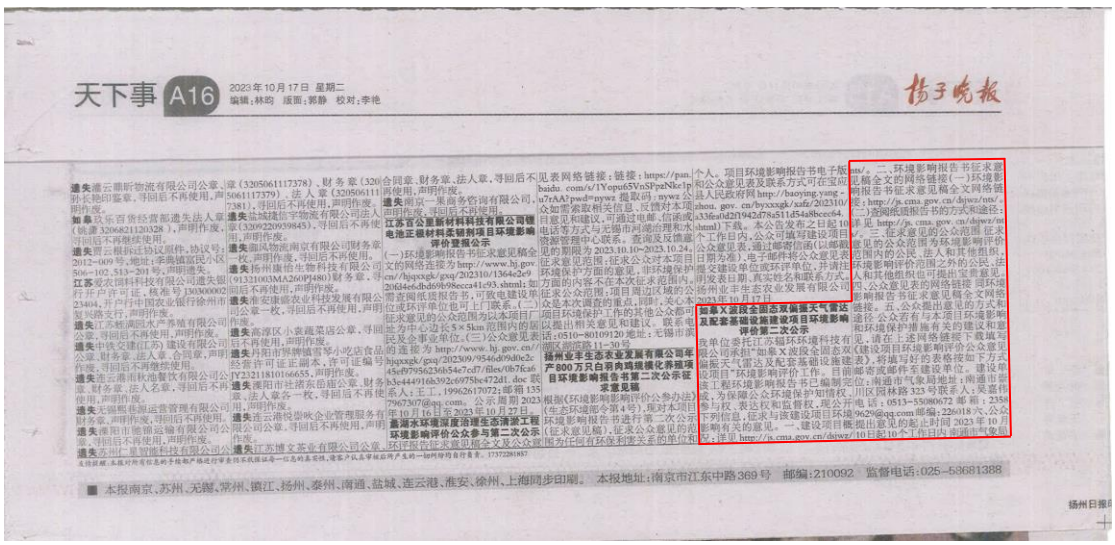

天下事 A16 2023年10月17日 星期二 扬子晚报

图 3-3　《扬子晚报》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10 月 17 日）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本项目涉及如皋市城南街道肖陆村委会、新华社区居委会、马塘社区居委会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张贴地点：如皋市城南街道肖陆村委会、新华社区居委会、马塘社区居委会。

本项目涉及地区代表性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公告内容见图 3-5。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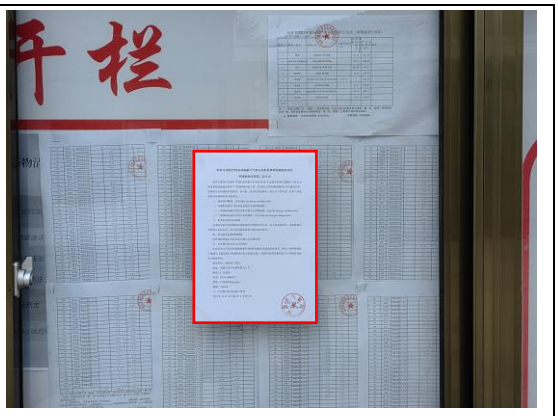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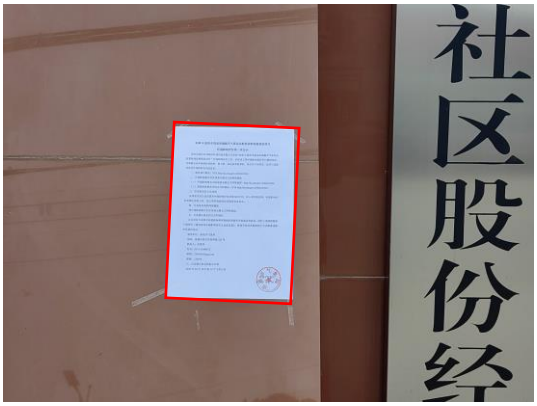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张贴公告远景</td><td>张贴公告近景</td></tr>
<tr><td colspan="2">肖陆村委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张贴公告远景</td><td>张贴公告近景</td></tr>
<tr><td colspan="2">新华社区居委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张贴公告远景</td><td>张贴公告近景</td></tr>
<tr><td colspan="2">马塘社区居委会</td></tr>
</table>

图 3-4　本项目所在地区张贴公告照片

如皋X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如皋X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详见 http://js.cma.gov.cn/dsjwz/nts/。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js.cma.gov.cn/dsjwz/nts/。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详见 http://js.cma.gov.cn/dsjwz/nts/。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南通市气象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323 号

联系人：吴嘉伟

电话：0513-55080672

邮箱：23589629@qq.com

邮编：22601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南通市气象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图 3-5　本项目张贴公告内容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 323 号）、评价单位所在地（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11 室）分别提供纸质的《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我单位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如皋 X 波段全固态双偏振天气雷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市气象局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